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美欣

電話：035253514

受文者：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72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0072037A00_ATTCH4.docx、0072037A00_ATTCH2.docx、
0072037A00_ATTCH3.xls）

主旨：檢送本市「新竹市110年度學前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相關招生報名表件（如附件1、2），請轉知貴校（園）符合資格之特教學生並協助完成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學前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托育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本年度規劃於7月12日至8月20日（週一至週五共6週）上午8時至下午17時假本市8所學校（幼兒園）開辦旨揭服務，開辦學校名單如下：
 - （一）學前班：載熙國小附設幼兒園。
 - （二）國小班：香山、西門、載熙、建功及竹蓮國小。
 - （三）國中班：光華國中及香山高中（國中部）。
- 三、本服務對象如下：

（一）學前階段：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障礙程度中度以

學輔處

110/04/29 08:32



1100001526

有附件



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本市持有輕度手冊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或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幼兒園中度以上學生參加。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障礙程度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及新竹特教學校障礙程度輕度以上學生參加。

(三)前二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參加本服務之收費(一期5週)為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2,000元及一般戶學生4,000元；午餐費依實際用餐天數額外收取費用。

五、旨揭服務報名日期自5月10日起至5月21日止，請於110年5月27日前協助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如附件3，請各校先行審查報名資格、完成積分核算並排序)，並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逕送開辦學校輔導室完成報名作業；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6月3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六、旨揭服務將視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決定開班與否，相關報名事宜仍請各校先行作業。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